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信福

相 對 人 台北紐約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雯菁

上開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123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及第5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23號假處分裁定後，兩造成立調解，已無假處分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聲明願供擔保，請求本院為相對人就附表所示支票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或轉讓與第三人，並應將附表所示支票交由執行人員記載前開事項之假處分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29日以111年度全字第123號假處分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963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。嗣兩造就系爭假處分裁定之本案訴訟（案列：本院111年度

01 訴字第369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號)達成
02 調解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系
03 爭假處分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533條、第95條第1
05 項、第81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陳香伶

13 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)

14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南桃園分行	111年4月1日	24萬9,900元	FM0000000